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盛联赢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华盛联赢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 33,670,000 元取得了位于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宗地编号为澄地 2023-G-C-001，位于江阴市城东街道规划道路东、规划道路北、凤凰山大道西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3 年 2 月 27 日，华盛联赢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澄地 2023-G-C-001

3、坐落位置：江阴市城东街道规划道路东、规划道路北、凤凰山大道西

4、出让面积：100,187 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33,670,000

7、出让期限：50 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华盛联赢“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生产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华盛联赢还需要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其中：李文贵、刘春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刘海宁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葛浩华先生简历：197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希腊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兴市南苑物业有限公司职员，福斯达有限总经理、董事，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福斯达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刘海宁先生简历：195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6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115,179,363.7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91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00.00	103,542,298.86	103,542,298.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00.00	6,533,291.27	6,533,291.27
合计		439,000,000.00	110,075,590.13	110,075,590.13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8,188,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688,679.25	3,240,566.05	3,240,566.05
律师费用	6,132,075.47	377,358.49	377,35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2,994.3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64,150.95	485,849.05	485,849.05
合计	87,105,900.00	5,103,773.59	5,103,773.59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15,179,363.72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置换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5,179,363.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斯达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69 号），认为：福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福斯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91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 号），公司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91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894,1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套大型深冷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9,688.75	29,688.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11.25	14,21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100.00	21,989.41
合计		75,000.00	65,889.41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筛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时建立台账，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动向，及时控制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斯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73	福斯达	2023/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 398 号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32075

传真：0571-89181171

电子邮箱：stock@fortune-gas.com

联系人：张远飞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